**专利申报基本常识**

**一、 专利定义**

专利是专利权的简称。按照《专利法》的规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人、设计人或其所在单位，在一定期限内对某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专利是一种知识产权，是自然人对其智慧创造物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具有其财产的属性；申请专利既可以保护自己的发明成果，也可通过专利项目的生产、转让、投资、入股、合作、质押、经营、销售等获得经济效益。

**二、专利简介**

专利是受法律规范保护的发明创造，它是指一项发明创造向国家审批机关提出专利申请，经依法审查合格后向专利申请人授予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专利权是一种专有权，这种权利具有独占的排他性。非专利权人要想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必须依法征得专利权人的同意或许可。国家依照其专利法授予的专利权，仅在该国法律的管辖的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没有任何约束力，外国对其专利权不承担保护的义务，如果一项发明创造只在我国取得专利权，那么专利权人只在我国享有独占权或专有权。专利权的法律保护具有时间性，中国的发明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三、专利种类**

专利的种类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规定，在我国专利法中规定有三种：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法》所称的“发明专利”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专利法》所称的“实用新型专利”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用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专利法》所称的“外观设计专利”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四、专利法（部分内容）**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一)科学发现;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动物和植物品种”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动植物品种不能授予专利权，但培育动植物品种的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植物新品种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种，保护育种者对其所培育品种的相关权利。在不同国家，其具体保护形式不完全一致。在中国，是以植物新品种权的形式对植物新品种进行保护。）

**五、政策**

**政策一 专利费减缴条件管理办法**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一）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

（二）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当分别符合前款规定。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请求费用减缴的，需根据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类型，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个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本人上年度收入情况，同时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收入证明；无固定工作的，提交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证明。专利费减缴相关业务办理方式：一、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中办理备案，经审批合格的，在一个自然年内申请专利或缴纳专利费用，可依照《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规定请求减缴相关费用，无需逐件提交证明材料。

**当事人为一个个人或单位的，所有可减缴费用统一减缴85%；当事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或单位的，所有可减缴费用统一减缴70%。**

**政策二、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完善专利审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专利申请或者案件的优先审查适用本办法：**

**（一）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

**（四）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签订的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开展优先审查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二）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三）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四）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五）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六）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政策三、云南省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发明创造，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取得专利保护，根据《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要求，结合云南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助是对专利申请中涉及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专利登记费、授权当年年费、专利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给予部分资助。资助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补助。

**第三条**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受理和审批专利资助申请，并对接受资助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专利资助实行“授权在先、择优资助、公开透明、部分资助、总额控制”的原则，优先资助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重点支持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列入知识产权优势培育的企业取得专利。

**第五条** 资助对象为本省辖区内注册或登记的单位或固定住所的自然人，并以本省辖区内地址授权的专利。一件专利有多个权利人的，以第一专利权人为准。

**第六条** 资助范围

(一)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二)获得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

(三)通过PCT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外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四)科技型企业，全年授权专利10件以上或年授权发明专利5件以上;

(五)其它需要的专利资助。

**第七条 资助标准**

(一)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2500元;

(二)小微企业首件发明专利授权5000元;

(三)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每个国家每件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同一件发明专利最多资助3个国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授权发明专利每件不超过5000元;

(四)科技型企业，年授权专利达10件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5件以上，资助1-3万元;

**六、专利申请简要流程**

**（一）发明专利**

受理（15天左右）→初审合格（3个月左右）→公布并进入实审（4个月左右）→实质审查提案（16个月左右）→授权

**（二）实用新型专利**

受理7天左右）→实审合格（8-12个月）→授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

受理（7天左右）→实审合格（3-6个月）→授权

**七、专利保护年限**

发明专利：保护20年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10年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10年

**八、专利年费（保护费）**

定义：专利年费指**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规定，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在专利权有效期内逐年应向专利局缴纳的费用。

**专利年费参考表**

（一）、发明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年度 | | 第1-3年 | 第4-6年 | 第7-9年 | 第10-12年 | 第13-15年 | 第16-20年 |
| 应缴年费金额（人民币：元） | 年费标准 | 900 | 1200 | 2000 | 4000 | 6000 | 8000 |
| **减缴70%** | 270 | 360 | 600 | 1200 | 1800 | 2400 |
| **减缴85%** | **135** | 180 | 300 | 600 | 900 | 1200 |

（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年度 | | 第1-3年 | 第4-5年 | 第6-8年 | 第9-10年 |
| 应缴年费金额（人民币：元） | 年费标准 | 600 | 900 | 1200 | 2000 |
| **减缴70%** | 180 | 270 | 360 | 600 |
| **减缴85%** | 90 | 135 | 180 | 300 |

**九、专利申报代理费（至授权或驳回的总费用）**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型/**代理费**（人民币：元）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 **不减缴** | 8000 | 3500 | 2500 |
| **减缴70%** | 5300 | 3200 | 2200 |
| **减缴85%** | 5000 | 3000 | 2000 |

**十、论文与专利**

同一材料先申请专利后，再发表论文。

云南威尔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彭必勇：18487207415